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明珠	股票代码	6008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湧	刘斌	
电话	021-58791888	021-58791888	
传真	021-58828222	021-58828222	
电子信箱	huyong@opg.cn	liubin@opg.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14,206,919,661.61	12,082,546,155.84	17.58	11,784,482,73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5,673,283.21	7,588,586,237.13	0.49	7,227,112,7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519,774.90	682,151,830.27	174.94	585,046,395.86
营业收入	3,626,429,879.09	3,124,742,574.30	16.06	2,569,726,94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315,794.44	547,930,516.79	24.89	456,480,28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354,339.64	353,025,127.15	27.00	358,867,06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7.40	增加1.60个百分点	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	0.172	24.84	0.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	0.172	24.84	0.143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3,6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69,6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930	1,440,000,000			无
上海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10.0872	321,411,686			无
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70	54,709,660			无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75	54,405,158	-16,800,000		无
上海电视节办公室	国有法人	1.4190	45,213,821			无
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杂社	国有法人	0.6597	21,018,784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3923	12,500,023			未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3201	10,199,877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138	9,999,984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690	8,571,08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报告期内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电视节办公室（即上海大型活动办公室）均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所属单位。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杂社为上海广播电视台下属单位。 根据上海文广整合方案，自2014年3月31日起，原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的事业单位建制撤销，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正式运营，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股权划转方式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整合，而上海电视节办公室则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划出。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集团》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依据董事会的年度工作要求和经济指标,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项目,一方面想方设法挖潜开拓,努力化解各种不利宏观因素,基本保持了业务稳定、有序经营的局面;另一方面,抓住文化产业发展契机,坚定不移抓紧新项目的开发和推进工作,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积蓄后劲。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完成年度预算指标的102.50%和117.36%,全面完成董事会年度预算经营指标的要求。

《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各板块克服各种不利因素,保持了较为稳健的业务经营状态。与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36.26亿元,同比2012年增长16.0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84亿元,同比2012年增长24.89%。其中:旅游现代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14.12亿元,媒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45亿元,国内外贸易实现营业收入13.84亿元。

● 旅游现代服务产业方面:

今年以来,商务旅游、会务等接待量持续减少,尤其是给酒店业的业务经营,造成了直接和明显的影响。面对压力和困难,公司及其旅游现代服务相关子公司想法设法转变经营理念,千方百计通过创新业务项目、调整客户结构、改造经营设施、加大营销力度、努力降本增效等措施,开源节流,尽可能化解和抵消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保持现有经营业务平稳发展。

电视塔板块着力开展有成效的营销活动,加大与电商合作,并依托电商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平台优势,线上线下双向联动,策划主题活动,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政府市场、商务市场、婚宴市场的营销,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对应的营销策略,整体实现业绩逆势增长,营收同比增长15.7%。在团队接待人次下降的情况下,2013年电视塔散客接待人次同比增加了14.28%,其中水上公司的接待人次同比2012年也得到了6.8%的增长。

面对酒店业市场持续低迷和各类商务性会议明显减少的局面,? 国际会议中心原先相对倚重的以商务会议客源市场为主的业务架构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严峻形势,会议中心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业务结构,多管齐下,努力保持业务经营的稳定。在酒店业业务经营普遍出现下降的行业环境下,会议中心的降幅得到了有效控制,其中客房出租率同比略有增长。

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入选美国权威奖项Pollstar awards "2012年度国际场馆"五强榜单,该排行榜是全球现场娱乐业界公信度最高且最受国际认可的综合奖项排行榜。文化中心通过不断调整商业运营结构,增加了引进多家轻餐饮和快消费零售为主的新商户,进一步丰富了商业业态体系,效益日渐显露,营业额同比大幅增长。作为以商业演出活动为最重要核心业务之一的文化中心,2013年完成各类演出148场,同比增长了49.5%,其中主场馆为76场。

其他观光休闲业务总体保持了合理的市场经营状态。东方绿舟坚持"旅游市场"与"素质教育"两手抓,通过增加基础项目建设和活动内容,不断完善绿舟旅游和素质教育内容,取得明显成效。人园游客、夏令营接待和国际修学等入园比增加;七重天宾馆、东方绿舟度假村和绿舟宾馆受市场数量影响相关业务经营受到了影响,但通过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使得经营业务保持了合理的经营水平;国际旅行社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采取增加代办业务和推出新旅游路线等多项措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5%。

● 媒体业务方面:

新媒体、广告、通讯及传输业务努力创新节目内容,整合业务架构,拓展市场空间和提升平台价值。面对视频媒体终端多样性带来的广告业务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依托技术的优化和创新,拓展新的商业模式,力求进一步提升电视媒体的特色和优势。

移动电视积极应对网络媒体对传统广告业的冲击,通过推出"全媒体"、"微时间"版块,充分体现移动电视广泛多元、全面综合以及剖析深入、个性鲜明的平台价值,广告经营收入同比2012年增长5.55%。针对"全国两会"、"十八届三中全会"等时政大事要事的报道,关注社会热点,及时做好节目编排工作,推出多档特别报道栏目,让出门在外的市民快速、全方位了解党和国家的大事要事。

传输公司以安全播出为其首要任务,通过有效加强保障措施,完成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播出任务;同时,公司《调频带外消波管能检测系统》等3篇科技论文获得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的"新闻科技论文奖",《上海市公共交通移动电视网络升级》作为2014年度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选题报文化部。此外,获两项王选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奖,两项上海文广局"2013年科技进步奖"。

中广传播公司受CMMB全国业务阻滞影响,在用户发展不利的情况下,积极拓展项目,继续与相关厂商保持合作,努力利用CMMB搭载机型资源发展用户,推进终端车载业务。

数字电视在继续推进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企业用户,增加了营业收入;通过抓住国家大力推进地面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机遇,积极投寻能延伸公司业务平台的合作模式,发展新的业务。

● 其他对外投资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经营:

公司投资的杨浦渔人码头二期项目《滨江国际广场》和太原湖滨会堂综合改造项目《东方明珠·湖滨广场》按建设工程进度有序推进。其中滨江国际广场已竣工,东方明珠·湖滨广场正在抓紧工程后期建设,已完成主楼屋面施工和幕墙、电梯、机电设备的安装,以及裙房室内、主楼办公区、地下室的装修,正在进行主楼酒店区域的精装饰和机电设备的调试工作。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太原市"优质结构样板"奖。太原湖滨会堂综合改造项目的二期住宅项目年底已动工建设。此外,在积极开展物业管理等衔接工作的同时,两个项目的市场销售工作同步积极推进。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旅游现代服务产业方面:根据《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旅游、文化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将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和支撑,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同时,对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到2015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2.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0%;国内旅游人数达到33亿人次,年均增长率为10%;入境旅游人数达到1.5亿人次,年均增长率为3%;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将提高到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旅游消费占居民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10%。

"十二五"期间,在旅游文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旅游现代服务业既获得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电视塔登高观光业务面临着区域内登高观光景点增加的竞争格局。由于电视塔通过历年挖潜,已不仅仅是一个登高观光景点,而是形成了集登高、历史陈列、浦江游览、商品、餐饮等于一体的娱乐休闲产业链,在区域市场内仍将占据主导地位。国会中心面临区域内不断增多的高星级酒店,特别是外资酒店林立的竞争环境下,通过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利用会议设施优势,以会议、会展带动住宿及餐饮经营,在区域会议、会展市场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世博会结束后,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充分展示了其中外合作团队在场馆演出活动引进和市场经营方面的运作能力,作为本市新增的可供商业演出、体育赛事的大型场馆,已经成为沪上演出场馆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并在近两年的商业演出承办数量上逐渐占据主导地位。

媒体产业方面:有线电视网络、互联网电视、IPTV、OTT等技术应用的不断出现,不仅使移动电视、手机电视及数字电视等无线终端的电视业务面临着日益加剧的用户争夺局面,同时,移动电视、手机电视、及数字电视的无线单向传输方式,也面临着电视双向互动传输业务的强有力挑战。

但从另一方面看,公司的媒体业务与其它电视媒体,也存在差异化竞争的优势:一是受众体基本是移动人群,移动电视覆盖着沪上地铁及市区主要公交线路,受众群体庞大,作为沪上唯一运营商,具有特定市场的独占性;二是对无线发射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公司多年来在无线发射研究领域收获颇丰,成就了一批专利成果,有着无线发射运用的丰富经验和多样手段,具备无线数字压缩技术和传输能力;三是2012年广电总局发出加强无线广播电视建设发展的通知,给公司的无线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带来契机。通过无线信号模转数的实现,可以大大增加节目内容传输,对移动电视、手机电视及数字电视业务的推广和竞争提供想象空间和发展潜力。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一贯以稳健和可持续的经营理念作为发展战略,以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实施人才培养计划为前提,通过不断优化整合现有旅游现代服务业、新媒体产业等主业,挖掘自身潜力,提升增长动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在"十二五"文化产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以稳健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对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增强主业的核心竞争力,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大文化大娱乐集团为目标,进一步开发核心资源、培育优质项目,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和持续发展。

●经营计划

2014年,公司面临宏观经济和行业经营环境的双重压力,特别是文化旅游休闲板块的经营受到政策调整的持续影响,将会继续经受严峻考验。公司将积极应对,进一步整合资源、调整经营策略,保持业绩稳健增长,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1、充分发挥在自贸区注册的上海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平台作用,积极寻求与公司主业紧密相关的文化娱乐产业新项目开发和投资,积极引进并运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游戏、动漫及衍生品,使公司的文化娱乐产业链更加丰富和多元。

2、立足打造大文化大娱乐平台的战略目标,加大对《内容、创意、文化、演艺、旅游》等领域内的项目开发力度,不断增强公司在内容产业的投资布局。

3、现有的旅游、娱乐、场馆、新媒体营运业务积极顺应互联网对传统的研发、生产、经营方式的颠覆性创新趋势,以客户为核心,围绕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重塑业务流程,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通过用户数据的积累分析,实现精准营销,以优质、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改善用户体验,增强客户黏性。

4、加强公司杨浦渔人码头和太原湖滨会堂综合项目的市场销售,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支持;落实松江大学城学生公寓的转让交接工作,及时回笼款项,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新增合并单位2家:

1、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年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故纳入本年合并范围。

2、上海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年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故纳入本年合并范围。

董事长:钮卫平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07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4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东方明珠本部召开。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14人,其中董事裘新、张大钟、傅文霞同志、独立董事郑培敏、陈天桥同志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曹志勇同志委托董事钮卫平同志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钮卫平同志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提案十、提案十一,关联董事钮卫平、曹志勇、裘新、张大钟同志回避了表决):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84,053,999.28元和390,735,936.75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2013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2,247,481.52元。

公司提议以2013年末总股本3,186,334,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07,111,766.81元,剩余175,135,714.71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公司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比例为54.19%,占201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28%。

六、《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案》
八、《关于公司2014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公司拟2014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业务报酬。

同意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费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壹佰叁拾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伍拾万元。

九、《关于公司为进出口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09)
十、《关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传输业务)的提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0)
十一、《关于公司出让移动电视广告经营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1)
十二、《关于公司与复地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并提供股东借款的提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2)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用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提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3)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条款的提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4)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十六、《关于曹志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提案》
十七、《关于选举徐辉同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提案》
十八、《关于胡湧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十九、《关于聘任徐晓珺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二十、《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将另行公告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二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附:**徐辉同志和徐晓珺同志简历**

徐辉:曾任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主任兼总经理、上海东方绿舟度假村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徐晓珺:出生于1973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研究生,硕士学位。曾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08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东方明珠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其中监事长薛沛建同志、监事宋俊雄同志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监事吴培华同志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4.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3年的经营和运作中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并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09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进出口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授信额度为:在原有3.5亿元人民币额度基础上增加1.5亿元人民币额度至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授信期限为:担保期限为两年,从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53万元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为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经营预测,需要在现有3.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担保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基础上增加1.5亿元人民币,合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折合8,3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贸易项下的进口信用证、跨境人民币贸易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商票保贴、进口保函、进口押汇、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买方付息票据贴现等等。

本次担保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临2014-007),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关系	担保期限	担保授信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
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3.5亿元人民币	9,553万元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中实际使用担保累计金额为9,553万元,占经审计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1.45%。本次拟为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增加至5亿元(折合8,300万美元)的担保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10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传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 该项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上海广播电视台签订了《关于2014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与上海广播电视台也签订了《关于2014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

(一)审议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钮卫平、曹志勇、裘新、张大钟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均实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审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均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2013年度向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广播电视技术传输服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广播电视台	8,788.36	8,788.3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本次(2014年度)向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广播电视技术传输服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广播电视台	8,788.36	100%		8,788.36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广播电视台是一家集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于一体的综合媒体机构。上海广播电视台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298号,注册资本32亿元,法人代表为裘新。

(二)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审议时,上海广播电视台持有本公司约10.09%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四款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2013年,上海广播电视台按时执行与公司及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2013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履约情况良好,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1)本公司与上海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关于2014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利用自身负责经营管理的电视塔传输天线及相关技术设备为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广播电视传输的有偿服务。

(2)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与上海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关于2014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约定,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装备为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广播电视传输的有偿服务。

(二)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1)本公司向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传输服务的收费标准为:由上海广播电视台向本公司支付2014年度传输费51,903,680元(含税),由上海广播电视台将季度发生的传输费即12,975,920元(含税)于每季度末月的二十五日前通过银行划入本公司账号。

(2)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向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传输服务的收费标准为:由上海广播电视台向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度传输费37,500,000元(含税),由上海广播电视台将每月发生的技术传输费于次月的十五日前通过银行划入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账号,十二月份的传输费应将前十一个月已付费用与全年应付费用的差额在十二月三十日前付清。

(三)关联交易时间:2014年度。

(四)定价政策:公司作为上海地区唯一提供广播电视信息传输业务的企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公司长期以来通过自身的信息传输系统,为上海广播电视台提供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因此双方在传输服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性。由于此类交易目前在国内尚无可比的定价信息,故收费标准目前主要依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本及合理的投资回报率确定。

(五)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严重依赖于该项关联交易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11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与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的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将公交移动电视中可用于播放和发布广告时段的经营权,通过《上海公交移动电视广告经营权协议》(下称:"经营权协议")的方式转让与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
- 关联人回避及关联交易表决事宜:关联董事钮卫平、曹志勇、裘新、张大钟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均实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 历史交易情况:无。
-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将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交移动电视中可用于播放和发布广告时间的80%时段之经营权以人民币423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黎瑞刚同时担任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8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89639。

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201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董事长黎瑞刚。经营范围为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及电影版权的代理,及其他版权代理业务(不含进口、发行业务);文化交流策划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衍生产品的开发、制作和相关许可;演出经纪(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香港TVB)占股55%;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310000000097975,占股30%;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310000000097151,占股15%。

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为多元化发展的媒体公司,其主要协助TVB更好地在内地开展包括广告、影视制作、版权发行、艺人合作、公关活动等全部业务。公司根植中国文化土壤,继承TVB优良血统,独家运作并展开TVB在中国内地的各项业务,助力TVB实现从以香港业务为发展核心到以大中国业务为发展前沿的战略转移,缔造对全中国乃至全球华人最具影响力的华语媒体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与关联方达成通过《上海公交移动电视广告经营权协议》的方式,转让公交移动电视中可用于播放和发布广告时段的经营权。

经营权协议约定:公交移动电视中可用于播放和发布广告时间的80%时段作为转让标的。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为期5年。转让标的对价为人民币4231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营权协议转让标的对价以每自然年度的款项支付构成,2014年为人民币7000万元,之后每一年度款项在前一年度款项支付基础上递增9%。2015年为人民币7665万元;2016年为人民币8393万元;2017年为人民币9190万元;2015年为人民币10063万元。

上海财瑞评估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评估报告【沪财瑞评咨(2013)4303号】。

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向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提供由双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的、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履行经营权协议的担保。

经营权协议有效期内,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有权将其于经营权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其义务转让给其控股的合资公司。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对上海翡翠东方传播公司拟在公交移动电视平台上播放的广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拥有审核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借助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在广告、媒体产业领域的业务专长和资源优势,有助于东方明珠公交移动电视平台进一步引进优质、多元的广告投放资源,提升经营效率和平台价值。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钮卫平、曹志勇、裘新、张大钟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均实行了回避。

公司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交易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交易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6月19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宁波江北区湾头2#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宁波江北区湾头2#地块项目。公司按照对该项目的投资比例,缴纳注册资金0.17亿元,并按照在该项目中的投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1.7亿元。

2013年8月16日,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京秦淮区双龙大道东侧1-2地块项目的提案》。公司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开发南京秦淮区双龙大道东侧1-2地块项目。公司按照对该项目的投资比例,缴纳注册资金1.7亿元,并按照在该项目中的投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6.12亿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合作开发协议书
2、公司与会董事签字表决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12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并提供股东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复地(集团)共同投资开发三个房地产项目并按投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
-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宁波江北区湾头2#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14)、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京秦淮区双龙大道东侧1-2地块项目的提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27)。
- 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成都河心岛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以下简称"成都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17)、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宁波江北区湾头2#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以下简称"宁波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14)、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京秦淮区双龙大道东侧1-2地块项目的提案》(以下简称"南京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27)。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梁信军同志(于2013年8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持有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2%股份(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复星控股有限公司,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国际有限公司79.08%股份(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HK.00656)且梁信军先生担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7.68%股份,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37%股份。

因梁信军同志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不满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梁信军同志辞任公司独立董事未